



新界鄉村聚居的氏族，多在宋、明時代因逃避戰亂，從中原地區流徙到贛、閩，再從贛、閩流徙到廣東沿海地區。

中國古代，由越人氏到殷商，是氏族社會；從周朝開始，變為封建社會。

政治上的封建，就是封國建君。周武王伐紂，取得天下之後，就實行封建制度，太公望封於齊，召公奭封於燕，周公旦封於魯。這以後，天子和各國諸侯之間，就構成了君臣上下的統屬關係。

諸侯得到天子的封地，又把土地分給自己統屬的公卿大夫。公卿大夫得到諸侯分給的土地，叫做采邑。由於公卿大夫自己都不能耕種，要

把土地分給人民去耕種，因此就形成了兩個階級：代表公卿大夫的人是貴族；為貴族階級耕種田地的人就是平民。

從封建社會產生出來的宗法制度，宗就是宗族，法就是用來管治宗族的法度。商朝的傳位法，是兄終弟及，周朝則用嫡長子的繼承法，正妻的兒子叫嫡子，嫡子中的長子，有繼承的權利，叫做大宗。天子的嫡長子，繼位為天子，是為大宗。其餘諸子分別封為諸侯，是為小宗。諸侯的嫡長子，分別封為諸侯，仍是小宗。諸侯其餘諸子，分別封為大夫。對天子而言，這批大夫就是羣宗。大夫的長子，其地位仍是大夫，大夫的其餘諸子，其地位是家臣，對天子已無親屬關係了。

新界氏族先祖，來自中原地區，中華傳統文化根深蒂固，排輩論份，定份止爭，宗法制度一直都在發揮它的影

封建殖民交治的社會

百年新界話滄桑

響力。進入現代社會，族長權威仍然來自自己失去法理依據的宗法制度所默許，成為約定俗成的鄉村規例。

宗法制度起源於祭祀，古代禮制，分「百世不遷之宗」和「五世則遷之宗」兩種。凡一族的始祖，世世代代都要祭祀，這叫「百世不遷之宗」，新界各氏族現在仍然遵循這一規例。始祖以下的各代祖宗，則限於五世以內的才要祭祀。所謂五世以內的計算方法，就是由自己本身計起，以上是父親、祖父、曾祖父、高祖父，共五代；高祖父以上的祖宗，就不屬於五世的範圍，這叫做「五世則遷之宗」。

宗法制度規定，祭祀的主祭人是嫡長子。傳到現代，鄉村中一般喪禮的「擔幡買水」儀式，也是由嫡長子負責，

如無嫡長子則由嫡長孫負責。至於「五服制度」，源自周代，規定高祖父、曾祖父、祖父、父親等死後，做子孫的要穿不同的喪服

（包括前輩女性死後），但到了現代，喪服期已有所改變。一般而言，男性在守喪期，多用黑布條扣上衣口袋，女性則用白藍色絨花插上頭髮，表示為前輩男女性別的守喪。

大清律例訂於清代乾隆五年（公元一七四〇年），分律目、諸圖、服制、名例、六曹律、總類、比引律等項目。英國管治新界後，即針對封建社會下的宗法制度和氏族文化，自行制訂一套理民府制度，將殖民政策融入封建思想中，以男性為中心，保留族長權威；將宗法制度的繼承法和管理法重新包裝，變成一個封建殖民交治的新界社會。

（之二）